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李淑萍

代 理 人 林懿君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李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43號）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並

0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其所為聲請
02 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林傳哲